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邦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4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7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邦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均明知「清潔萬能粉」之清潔效果不佳、買氣低迷，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1日上午，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前揭不詳之人並載運「清潔萬能粉」，在告訴人陳00所經營彰化縣○○市○○路000號雜貨店之對面路邊停放，復由被告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走入上址雜貨店內，向告訴人陳00推銷「清潔萬能粉」，佯稱：「清潔萬能粉」係從事機械方面工作之人洗手使用的，亦係鐵工廠專用清潔粉云云，並於推銷過程中乘隙向外招手示意，前揭不詳之人旋即喬裝顧客走入上址雜貨店內，被告續向陳00佯稱：其願以每包新臺幣（下同）100元代價販售與陳00，陳00可再以每包200元之代價轉售與顧客云云，前揭不詳之人即當場以400元之代價向陳00購買「清潔萬能粉」2包，致陳00誤信「清潔萬能粉」之清潔效果極佳且買氣甚旺，而陷於錯誤，以1萬元之代價向被告購買「清潔萬能粉」100包。嗣於113年間某日，上址雜貨店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顧客將「清潔萬能

粉」帶回試用後，向陳00反映「清潔萬能粉」不會產生泡沫、洗不乾淨，陳00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無罪判決並無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自無需就以下引用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予以說明。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係以證人即告訴人陳00證述、扣案清潔萬能粉3箱、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勘驗筆錄、監視錄影檔案光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不起訴處分書等為其主要之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我賣的萬能粉都有清潔的效果，我沒有詐騙告訴人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1萬元販售上開清潔萬能粉100包給告訴人乙節，業據被告坦認在卷，且據證人即告訴人陳00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勘驗筆錄、監視錄影檔案光碟可稽，是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㈡證人陳00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被告於上開時、地，向我推銷清潔萬能粉，因為我之前聽到有人在工廠使用過這個洗過有效果，雖然包裝不同，但我以為被告賣的東西跟之前聽到的東西一樣，我才購買；我跟被告購買後，就有人跟我買清潔萬能粉2包共400元，直到113年，我先生送給其他客人試用，客人跟我反應說洗不乾淨，我才覺得被騙，

我自己也沒有使用過該清潔萬能粉，所以我不知道有沒有效果等語（偵卷第15至19、62、63頁；原審卷第36、37頁），是告訴人向被告購買該萬能粉之原因，乃因其自認被告所販售之清潔萬能粉，與其之前曾聽聞可用於鐵工廠之專用清潔粉雖包裝不同，但內容效果同一，即向被告購買。然告訴人亦證稱被告於販售清潔粉時，並未當場試用；且依告訴人自警詢至原審審理時，均未曾證述被告有何刻意誇大渲染清潔效果，或以其他積極作為致使告訴人誤信其所販售之本案清潔萬能粉與告訴人前曾聽聞之鐵工廠專用清潔粉係同一商品，縱清潔效果確有不同，亦僅能認係告訴人於購入商品時出於誤解而購買；況被告為銷售人員，本即會向消費者大力推薦商品，苟身為雜貨店經營者之告訴人對於該產品之品質有所質疑或不瞭解時，亦可當場確認或拒絕被告推銷；此外，告訴人陳稱係因於113年間販售其於111年8月即向被告購入之萬用清潔粉後，經消費者反應清潔效果不佳，始提出本案告訴。然告訴人亦稱其自己未曾使用該清潔萬能粉，不知該商品是否有效等語（原審卷第37頁），且檢方將該清潔萬能粉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萬能粉之成分及效果，經該公司覆以：因清潔效果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清潔手法、使用量、操作方式及清潔標的物種類等，且各產品性質亦不盡相同，故目前並無統一且明確的標準方法可以檢驗該產品效用，有檢察官與該公司承辦人員之往返電子郵件截圖可稽（調偵卷第73頁），亦即檢察官尚無法提出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販售之清潔萬能粉毫無清潔效果，則本案被告所販售之清潔萬能粉是否確如告訴人所指清潔效果顯然不足，亦屬有疑，故難遽認被告有詐欺之犯行。

㈢至公訴意旨雖稱依現場雜貨店外監視器影像所示，於被告向告訴人兜售本案清潔萬能粉後，即有不詳之人喬裝顧客向告訴人購買清潔萬能粉，且被告前已以相同手法在多處實施類似兜售行為，經不起訴處分後仍執意重施故技，具不法所有意圖甚明等語。然查，依告訴人雜貨店外監視器影像截圖所

示，於被告手持清潔萬能粉進入告訴人所經營之雜貨店後，確另有一從被告所駕車輛下車之不詳年籍男子前往告訴人經營之雜貨店，嗣後被告自雜貨店走出，從其所駕車內搬出紙箱進入雜貨店等情，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調偵卷第25至31頁），從而，固可認定被告確曾搭載不詳年籍男子，於其先進入雜貨店向告訴人兜售本案清潔萬能粉後，該不詳年籍男子再進入雜貨店內，被告於該不詳年籍男子進入雜貨店後，曾自車內搬運一箱商品進入雜貨店。然查，告訴人於原審時證稱：我錢有先交給被告，被告後面有跟一個人，那個人跟我買兩包等語（原審卷第36頁），足認告訴人因自認被告所推銷之清潔萬能粉，與其前曾聽聞之清潔萬能粉有同一清潔效果，即應允向被告購買商品並交付貨款後，與被告同車之不詳男子始進入雜貨店購買，而於該不詳男子向告訴人購買清潔萬能粉時，被告與告訴人間之交易行為既已完成，縱該不詳之人確係被告所找，抑或於該人進入雜貨店後，被告始將告訴人其餘欲購買之商品搬入雜貨店內，均難認告訴人於應允購買本案清潔萬能粉時，有因被告前揭不正行為，而影響其與被告購買商品之意願，進而認此情為告訴人陷於錯誤之原因。另被告前於101、104、112年間，雖以相似手法販售清潔萬能粉，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9763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9976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3028號、112年度偵字第30682號為不起訴處分，有前揭不起訴處分在卷可參（偵卷第49至56頁），然細究其內容，均無法確認該清潔萬能粉確無效果，且於該等案件中，亦均經檢察官認為無詐欺犯行；本案告訴人購入被告兜售之清潔萬能粉，既係因告訴人自身誤認被告所銷售商品，與其前曾聽聞之有效商品相同所致，即難僅因被告屢以此不當之銷售手法販售商品，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為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之積極證明，且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

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檢察官雖仍以被告曾夥同不詳年籍男子營造本案清潔萬能粉易售之假象，認被告該當詐欺犯行，而提出上訴。然本院依照前揭三㈡、㈢所載理由，認檢察官此部分所提出之證據及說理，尚無從使本院獲得有罪心證，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供本院調查審酌，經核原判決採證認事之理由均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檢察官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